

第七章 恢復活在神的權柄之下

一、以斯拉-給神恢復的人(1-5):

以斯拉具有祭司的身份，於主前458年歸回耶路撒冷，此時，距離聖殿完工大約過了六十年。

二、通達律法書(6-7):

三、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(8-10):

何 6:3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。他出現確如晨光，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

四、神奇妙的安排進一步的恢復(11-12):

羅 8: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
五、總要遵著你們神的旨意(13-28):

第八章 跟從神見證的人

一、神數點屬祂的人(1-14):

二、更嚴重的一個破口(15-20):

三、活出神作管理的榜樣(21-36):